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拟筹划收购资产事宜，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收购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、深证成指(代码: 399001.SZ)、创业板综合指数(399102.SZ)、制造指数(代码: 399233.SZ)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情况比较如下：

日期	青松股份收盘价 (元/股)	深证成指 收盘点	创业板综指 收盘点	制造指数 收盘点
2018年8月17日	10.74	8357.04	1730.28	1586.93
2018年9月14日	11.96	8113.88	1675.10	1537.36
涨幅	11.36%	-2.91%	-3.19%	-3.12%
剔除深证成指影响涨幅				14.27%
剔除创业板综指影响涨幅				14.55%
剔除制造指数影响涨幅				14.48%

综上所述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8日